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陳國添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程張迎先生,MH	“
何厚祥先生,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蕭顯航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MH,JP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姚嘉俊先生	“

出席者

余秀珠女士, MH, JP

余倩雯女士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陳偉趨先生

朱子唐先生

簡汝謙先生

廖筱芳女士

鄧志明博士

鄧靖怡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吳黃曼華女士

朱詠賢女士

梁吳玉燕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沙田及馬鞍山)1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應邀出席者

莊明蓮教授

伍甄鳳毛女士

曾芷詩女士

職 銜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評審及評估小組
委員會副主席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計劃管理主任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副計劃管理主任

未克出席者

陳敏娟女士

何國華先生

羅光強先生

盧偉國博士, MH, JP

郭錦鴻先生

曾錦銓先生

楊開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放產假

“

外出公幹

“

外出公幹

“

出席理工大學會議

增選委員

處理校務工作

“

未有提出請假申請

“

未有提出請假申請

委員請假申請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敏娟女士	放產假
何國華先生	外出公幹
羅光強先生	外出公幹
盧偉國博士	出席理工大學會議
郭錦鴻先生	處理校務工作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議程

擴大討論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與區議會協作

(文件 EW 25/2008)

3.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計劃管理主任伍甄鳳毛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蕭顯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基金成立六年以來只批出 1 億 8 千多萬元，是否反映計劃不夠吸引力或欠缺宣傳。他建議基金定期舉行發布會及考慮與具有強大社區網絡機構合作，加強宣傳成效；
 - (b) 基金強調計劃需具自助及可持續性，他詢問運作上是否存在困難。參加者在資助期完結後能否繼續運作；以及
 - (c) 基金與“伙伴倡自強”同樣是協助弱勢社群，他詢問兩者的分別。

(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5. 容溟舟先生表示，現時已有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支援青少年就業，新紮創奇“職”的主要對象同樣為 15 至 24 歲人士，他詢問基金會否考慮調撥資源，協助其他年齡組別人士就業。

6. 程張迎先生意見綜合如下：

- (a) 基金共資助 8 個沙田區計劃，他希望基金可分享有關計劃成效及服務人數；
- (b) 社區人士普遍對基金認識不深，因而影響參與人數，建議基金檢討宣傳渠道；以及
- (c) 基金一方面強調社會服務，同時亦協助各階層人士就業，聚焦不明確，容易引起混淆。基金會否考慮集中於某一範疇，其他服務則由相關機構負責，使目標更鮮明。

7. 潘國山先生意見綜合如下：

- (a) 每年施政報告公布後，政府均會撥款成立各類基金。他詢問基金如何與其他基金、社區資源或區議會資源結合，以及基金可否持續發展；
- (b) 現時基金主要透過非政府機構宣傳，鑑於不少公司及企業均標榜社會責任，基金有否邀請不同公司及專業人士合作，成效又如何；以及
- (c) 為加強宣傳，他建議基金與社區及區議會合作，邀請區議員及社區人士加入推廣，以達致更理想的效果。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8.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莊明蓮教授回覆綜合如下：

- (a) 基金自二零零二年起運作，成立種子基金的目的並非是提供金錢援助，而是倡導社會資本的發展，鼓勵社區人士發揮所長，建立互助互信的鄰里守望關係；
- (b) 在宣傳方面，基金每年均舉辦周年論壇以及多個工作坊，解釋基金的理念、與社會各界分享計劃推行的成敗經驗及展示成果。為使地區人士更了解基金的計劃，她期望日後能夠與區議會及各議員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在社區發展有關計劃。基金並邀請各議員出席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辦的“社會資本摯友”成立典禮；
- (c) 社會資本的理念著重社區的整體發展及成效，當中增加弱勢社群的能力、改變價值觀、建立守望相助的關係，以及透過跨界別的合作，創造新機會。基金期望通過助人自助、互助至助他的方式，提昇參加者的自信心和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確立目標，即使在逆境時，亦能積極面對，並且發揮合作精神，最終達至共融社區；以及
- (d) 基金著重計劃所帶來的轉變及成果、持續與發展等。透過集結民商官的合作，可動員地區資源，在社區建立真正的安全網，有效地持續回應社區的需要。現時不少企業均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因此基金主動邀請不同規模的企業合作，派出專業人才擔任義務導師、提供專業培訓、以及實習和就業的機會，共同為社區作出貢獻。

9. 伍甄鳳毛女士回覆綜合如下：

- (a) 資助計劃能否有效地持續發展取決於機構所採取的社會資本發展策略是否推行有效。基金推行六年，共資助 189 個社會資本發展項目，其中由一群失業的中年裝修師傅成立的“裝修師傅互助合作社”及由一眾長者和社區人士成立的「長者專門店」均是社會資本發展計劃的典範。雖然基金對“裝修師傅社互助合作社”計劃的資助已於 2006 年前屆滿，但直至 2008 年為止，他們的營業額已高達一千萬元，而「長者專門店」的計劃亦有差不

多二百萬元的營業額。除上述例子外，基金亦曾資助中年婦女成立「陪月員」計劃。由此可見，基金的涵蓋面相當廣泛，對象不限於青年、亦包括中年人士、長者和婦女，以及地區協作組織包括區議會、商界、學校、婦女會、教會和專業人士等；

- (b) 基金十分重視計劃的成效，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聯校研究評估隊伍，委託 5 間大學共 7 隊研究人員為基金計劃作獨立研究，結果均對基金有正面的評價。而有關報告已載於基金網頁，並曾向立法會匯報，以及在基金周年大會上發布。此外，基金要求每項計劃提交季度報告，說明參加人數、參加者角色的轉變、通過協作會否創造更多機會及交待計劃的持續與發展機制等資料。至目前為止，參加人數已達 30 多萬人，成功創造 3 千多個全職及半職的就業機會，當中包見習機會；
- (c) 由勞工及福利局成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伙伴倡自強”同樣以發展社會資本為本，但兩者性質不同。“伙伴倡自強”是推動社會企業。而基金則著眼於社區，以建立互助共融社區為目標。基金的覆蓋範圍廣泛，積極拓展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以及
- (d) 沙田區共批出的基金計劃有 8 個，當中 4 個仍然持續進行，計劃性質包括建立師友關係和重點發展鄰里互助網絡。基金認為沙田區作為第一代的新市鎮，較多中產和雙職家庭，基金的計劃有助打通鄰里互助關係，並實踐社區承托家庭的目標。基金期望與沙田區議會建立更緊密的合作，發展具沙田特色的社會資本的項目。

10.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補充，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伙伴倡自強”計劃與基金的理念不盡相同。雖然兩者皆是拓展社會資本，幫助弱勢社群，以及建立和諧社區，但“伙伴倡自強”計劃是以商業模式運作，透過成立社會企業而創造就業或培訓機會，令弱勢社群受惠。以沙田區為例，現時

共審批了 3 個項目，分別為東華三院的好當家鐘點女傭培訓、基督教青年會的甜在心糖水店及沙田婦女會的迷你超級市場。計劃將給予受助機構最多兩年及最高 300 萬元的資助，資助期完結後，參加者須自付盈虧。

(朱子唐先生此時離開。)

11. 余秀珠女士呼籲各區議員積極協助宣傳基金計劃，希望透過他們強大的地區人脈網絡，推動區內學校及店舖各階層人士積極參與。

(莊明蓮教授、伍甄鳳毛女士、曾芷詩女士、彭長緯先生、潘國山先生及鄧志明博士此時離開。)

通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4/2008)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梁家輝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此時離開。)

提問

李子榮先生就檢討殺校事宜的提問

(文件 EW 26/2008)

13. 李子榮先生就提問表達以下意見：

(a) 第三組別學校收生十分困難。隨著出生率下降，家長往往選擇較佳組別的學校。老師要花費大量時間協助及輔導第三組別的學生，壓力非常沉重。他認為有關學校具存在價值，教育局不應單以收生多少決定學校去留，並應盡力協助學校提供優質教學；以及

(b) 教育局讓學校“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對學校造成壓

力。他希望教育局體諒學校的負擔，並在三三四學制下，凍結或取消殺校政策。

(楊祥利先生及余倩雯女士此時離開。)

14. 容溟舟先生不滿教育局只引用網址及文件檔號回覆，使委員未能掌握具體資料。他要求教育局提供未來五年入讀沙田區小一及中一的學童數目，以預測未來五年開班不足的高危學校，從而採取相應措施。

1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梁吳玉燕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隨著適齡學童減少，局方已採取連串針對性措施，紓緩學校收生的壓力，包括由二零零九年開始調低中一級開班人數至每班 30 人，每間學校只需於中一級收取 61 名學生便可營辦；以及規定學校不可收取超過預定班額的人數，中一級每班人數由二零零八年的 40 人降至二零零九年的 38 人，而 2010/2011 年更不可超出 36 人，以減低人口下降對學校的影響；
- (b) 局方希望新高中班級每級最少要開設 3 班是顧及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要。在新高中學制下，學校須為學生提供寬廣和均衡的課程，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和興趣。如高中每級設有三班，估計可提供 8 至 10 個選修科目。如只有兩班，則只能提供約 6 個選修科目。若教師須兼教多科，會不利學生學習；以及
- (c) 學童入學數字受多方面的影響，並須由政府統計處提供人口統計數字資料，暫未能就未來五年入讀沙田區小一及中一的學童人數作出評估。學校只需於來年收取符合最低要求的開班人數便可繼續營辦，因此難以預測未來五年收生不足的高危學校。

16. 容溟舟先生表示不認同教育局的答覆，雖然就讀幼稚園

學生的數目未必完全與入讀小一的數目相等，但教育局在文件中未有提供基本預測數據，使委員無法了解未來五年沙田區學位需要。由於大部分家長抗拒選擇收生不足的學校，他認為有關學校未必可於明年吸納足夠的開班人數。

17. 主席表示知悉收生不足的學校來年將不獲電腦派位，如情況屬實，有關學校便不易取錄最低要求的學生數目，難以繼續營辦。

18. 黃嘉榮先生意見綜合以下：

(a) 適齡學童減少已是不爭的事實，他認為教育局現時降低班額人數上限對面臨殺校的學校幫助不大。由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更是不可行，因一般的辦學團體均是非牟利團體，難以付出龐大的金額；以及

(b) 教育局的三三四新學制與早前推行的校本課程相違背，校本課程容許學校在決定教學內容時有自主權，以便讓學生容易吸收。在三三四新學制下，學校須提供廣闊均衡的教育，這政策將不利於第三組別學校，能力稍遜的學生難以完全吸收知識。教育局應向第三組別學校投放更多資源，推行小班教學，以及考慮安排新來港學童入讀收生不足的學校。

19. 何厚祥先生表示，教育局對社會發展評估不足，導致整體學校分布出現錯配。在殺校過程中，教育局沒有採取積極措施，在面對廣大迴響後，才推行紓緩政策，成效存疑。然而，面對適齡學童減少，他建議教育當局不時的檢討及研究調整政策，盡力協助受影響人士，以不影響他們的發展為大前提。

20. 梁吳玉燕女士回覆綜合如下：

(a) 至於注資金額方面，教育局將審視每個辦學團體所提交的建議書，100萬元上限只是約數，如報告的建議可行，局方將彈性處理；

- (b) 在新措施下，教育局額外提供兩個營辦模式給收生不足的學校選擇，包括有條件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讓今年收生不足的學校來年可繼續經派位機制以 3 班學額招收學生；
- (c) 局方明白第三組別的教師面對沉重壓力，故已為第三組別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及人手。另一方面，局方已盡量介紹新來港學童入讀收生不足的學校，以協助學校渡過難關；以及
- (d) 局方感謝各委員就檢討殺校事宜提出意見，她會向有關同事轉達，並盡量加強對受影響學校的支援。

21. 李子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關注本年度沙田區有兩所中學(即崇蘭中學及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面臨「殺校」危機，促請教育局盡力協助該兩校師生，渡過難關，繼續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黃嘉榮先生和議。

22. 委員會以 22 票一致通過第 22 段的臨時動議。

教育局

討論事項

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修訂撥款申請
(文件 EW 27/2008)

23. 委員會一致通過是項修訂撥款申請，撥款總額增至 12,000 元。

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28/2008)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5,000 元。

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29/2008)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62,700 元。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30/2008)

26. 委員會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48,200 元。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31/2008)

27. 委員知悉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和關注弱勢社群及消除家庭暴力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32/2008)

28.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EW 33/2008)

29.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